(上接C3版)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2年2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 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 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1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 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 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 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 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 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木公告中且有加下令 >>

	列间杯仕本公告中具有如卜含义:	
发行人、公司、浙江恒威	指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架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 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0,000 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 市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 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Г 🗏	指 2022 年 2 月 28 日(T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T-3日)的9:30-15:00。截至 2022年2月23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收到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9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 息,报价区间为17.45元/股-52.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89,65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的3,914.04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 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有28个配售对象未 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本次询价存在2个配售对 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的情况。有3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6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 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35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2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7.45元/股-52.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38,3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 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 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 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 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41元/股 (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41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5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4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 8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14:38:39:894的配售对象中, 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76个配售对 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920万股,占 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038,300万股的1.0076%。剔除部分 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 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7家,配售对象 为9.43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7.45元/股-44.41元/ 股,拟申购总量为6,967,3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46.5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 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6.7000	35.147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 基金、保险资金	35.4000	34.153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 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资金	35.4000	34.1671	
基金管理公司	35.0700	33.8248	
保险公司	35.5700	34.9686	
证券公司	37.0000	37.122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5.9000	33.95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6.8400	36.154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8.1200	37.4405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 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28.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3)35.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4)38.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 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 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9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本次发行价格33.9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088,25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 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3.98元/股的 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9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879,1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 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93.6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 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 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 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 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 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2年2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 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47倍。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扣非 前 EPS (元/股)	2020 年扣非 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0年)
野马电池	605378.SH	0.8869	0.7634	26.14	29.47	34.24
长虹能源	836239.BJ	1.9919	1.9447	101.68	51.05	52.29
力王股份	831627.NQ	0.7578	0.7741	15.93	21.02	20.58
亚锦科技	830806.NQ	0.1167	0.1074	1.52	13.02	14.15
算术平均值			40.26	43.27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2022年2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亚锦科技(830806.NQ)、力王股份 831627.NQ)在新三板挂牌。因新三板在流动性、估值体系方面与创业板有较大

差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3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23日(T-3日)发 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 后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

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5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为10.133.34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 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 差额126.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11.34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 数量为 2,5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 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6,082.8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

用约10,468.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5,614.54万元,如 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2年2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2月28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

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

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 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 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70%; 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 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 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 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2022年3月1日(T+1日)在《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口捌	及1.1 安排
T-6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2 年 2 月 18 日)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周五	阿下路演
T-5 日 (2022年2月2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2022 年 2 月 22 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周二	网下路演
T-3 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合),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2022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周三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22 年 2 月 24 日)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年2月2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2月28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搜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2年3月1日)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周二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2年3月2日)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周三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2年3月3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T+4 日 (2022年3月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购。 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 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 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 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2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 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 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量的差额 126.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 资者为33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6,894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总和为4,879,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2月28日(T日)9:30-15:00通 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 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3.9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 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 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

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 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2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2月1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3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 、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 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 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3月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 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 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 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 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 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

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

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 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22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

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 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 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 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 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

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1	1

国结管网站小布信自为准 可容录"btt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 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 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

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 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 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2年3月3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

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 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

8、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 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 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

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 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 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 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 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 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722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2月28日(T日)9:15-11:30,13: 00-15:00)将722万股"浙江恒威"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浙江恒威";申购代码为"301222"。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2月24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 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 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 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 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 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 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 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 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

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 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 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 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

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 本次发行风下的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 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 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 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 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 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 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2月28日(T日)前在与 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 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2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

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 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 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 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 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2月28日 (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

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 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

2、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 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日(T+2日)在《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

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相关规定。2022年3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 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3月3日(T+3

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2年3月3日(T+3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

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3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 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 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 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 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

包销资金与网下发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 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 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剑平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联系人:杨菊

电话:0573-822358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81、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发行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